外商投资不能算股本吗为什么.企业接受外商投入和捐赠的实物和货币，均属于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股识吧

一、咨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一些问题

1、帐务如何处理 ：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行为，公司不做帐务处理。
2、在不变更公司名称等资料情况下需要提供什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到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如何清算？公司存续不清算。

二、外商投资企业换股缴税吗

1、税后利润分配由于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所以不需要再缴税，但是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国外投资者），需要在对外付汇时出具的。
2、外籍个人从境内外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是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具体规定如下：一、凡注册资本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外汇利润、红利汇出境外；
凡因特殊情况注册资本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凭批件和相关材料，可按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润、红利汇出境外。
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发行股票企业需将以前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的，还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利润或股息、红利发生年度的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向银行出具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凭以下材料从外汇账户中支付或到银行兑付：1. 书面申请；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3. 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
4.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审计报告；
5. 完税证明；
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如果为税前利润，则不能将利润汇出，需依法缴纳外企所得税方可汇出。
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方法同上（一）。

三、外商投资企业换股缴税吗

1、税后利润分配由于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所以不需要再缴税，但是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国外投资者），需要在对外付汇时出具的。
2、外籍个人从境内外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是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具体规定如下：一、凡注册资本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外汇利润、红利汇出境外；
凡因特殊情况注册资本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到位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凭批件和相关材料，可按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润、红利汇出境外。
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发行股票企业需将以前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的，还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利润或股息、红利发生年度的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向银行出具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凭以下材料从外汇账户中支付或到银行兑付：1. 书面申请；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3. 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
4.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审计报告；
5. 完税证明；
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如果为税前利润，则不能将利润汇出，需依法缴纳外企所得税方可汇出。
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方法同上（一）。

四、企业年报中关于股本的问题，帮忙解释下，谢谢！

楼上回答的不是很正确。
股票有很多种分类，楼主问题中表述的这种分类是属于按照股份性质，也就是股票持有人的性质来分类的。
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按照股票的流通性来分类的，分为两类，一类是限售股票，一种是非限售股票。
限售股票不能自由流通，一定要限售期结束变成非限售股之后才能自由流通。
非限售股就是可以自由流通交易的股票。
要查公司可自由流通股份的数量很容易。

你翻开公司年报，可以找到有一个地方是披露“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有一张表格上会详细列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情况。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就是你想知道的可流通股份数PS，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中国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面值都是1元/股，因此，注册资本XXX元和XXX股是等同的。因为一股就是一元。
但是提请你注意的是，从港股回归A股的紫金矿业这家公司是个另类，他的一股是一角钱，因此他的注册资本是14.54亿元，但是总股本却是145.41亿股。
仅此一家，别无分店。

五、为什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能投资于境内上市外资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
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除境内上市外资以外的股票。
具体为什么这样规定，我也想大概是防止QFII和外资勾结进行内幕交易，而在这方面国家目前的法律是空白，就算有法律出台，也不能制止这类事情的发生。
所以就制定了这么一个规定。

六、企业接受外商投入和捐赠的实物和货币，均属于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入的进实收资本，接受捐赠的，进资本公积。

参考文档

下载：外商投资不能算股本吗为什么.pdf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外商投资不能算股本吗为什么.doc
更多关于《外商投资不能算股本吗为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0342857.html